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8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董事刘希、唐有根、冯艳芳、申华萍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汉超因疫情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提款额度（担保方式不限于不动产抵押、保证、质押、母子公司互为担保等方式）。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互为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函、票据开立、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机构协商。

公司和子公司拟互相为对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上述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担保内容以与授信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